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67 號

聲 請 人 李志鴻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並為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、114 年度聲再字第 31 號、第 134 號及第 205 號刑事裁定聲請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以其僅執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為由，裁定不受理（114 年審裁字第 1127 號裁定），惟該裁定未慮及聲請人之聲請具憲法重要性，顯有所不當，爰請求憲法法庭為實質審查，以維護憲法價值云云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該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、114 年度聲再字第 134 號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各該確定終局裁判分

別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、同年 4 月 25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115 年 1 月 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關於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353、416 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傷害他人行為，經法院判處傷害罪刑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審，卻遭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同一原因重覆聲請再審為由予以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就聲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進行調查，且不允許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已剝奪聲請人之救濟權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4	月	1	日
				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	審判長	大法官	謝銘洋		
						大法官	蔡彩貞		
						大法官	尤伯祥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4	月	1	日
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